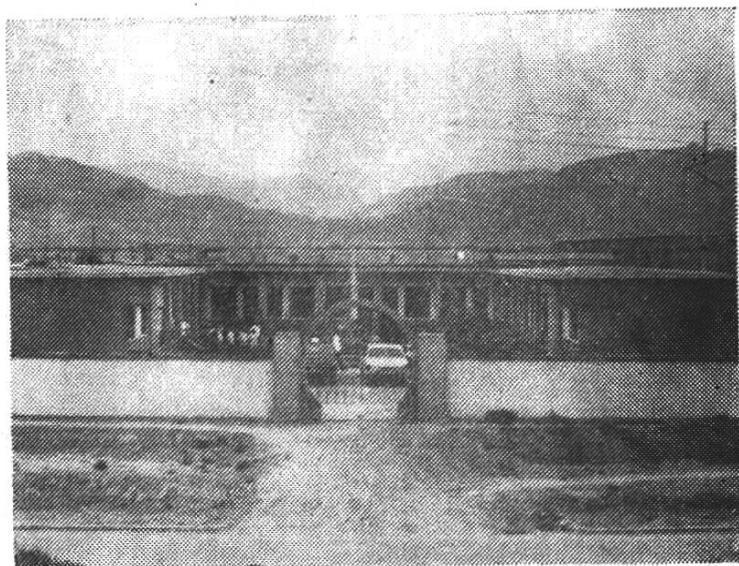


006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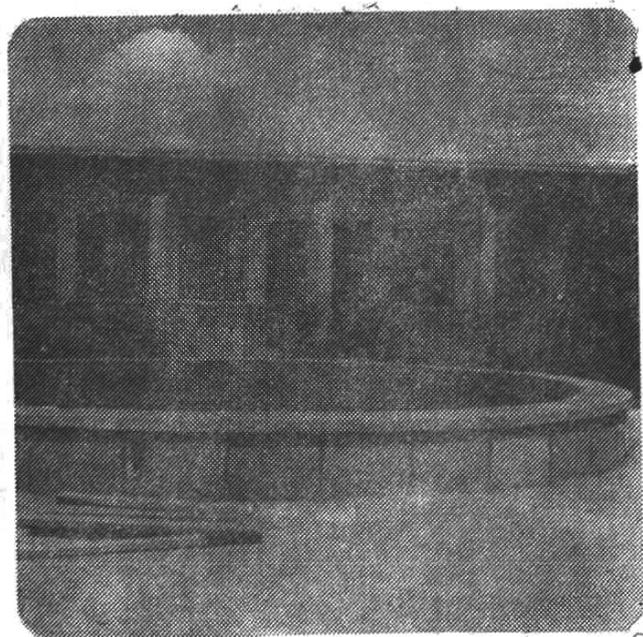
石嘴山市老干部局簡志

中共石嘴山市委老干部局

1984年建成的市老干部局办公室和老干部活动室



市老干部局办公室



石嘴山市颁发离休老干部荣誉证书大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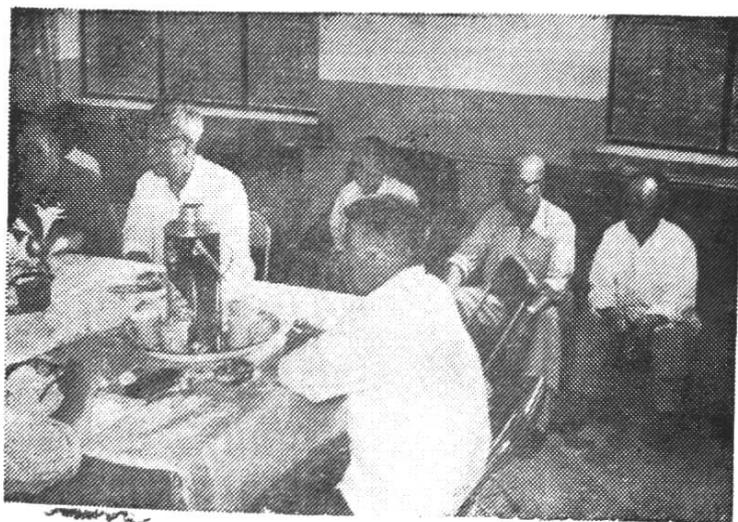
市委书记薛维堂给离休干部颁发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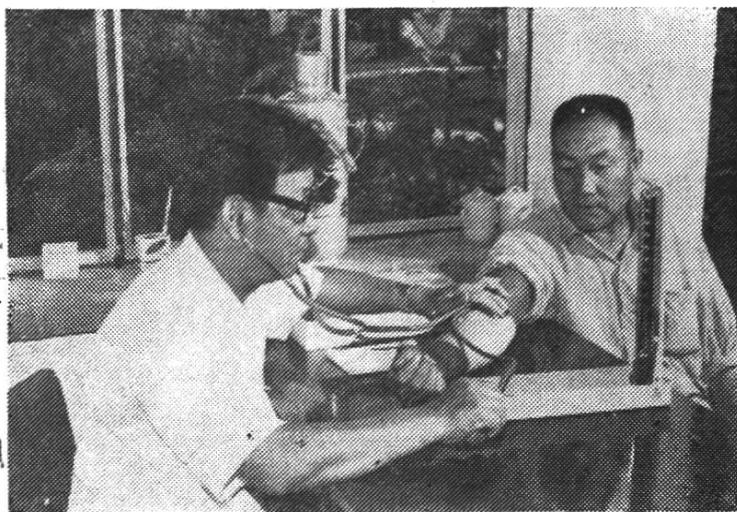
离休干部在学习中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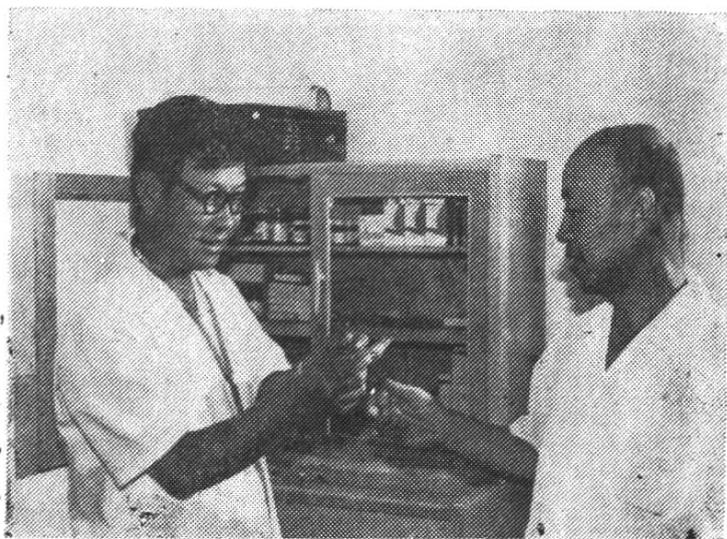
离休干部在过组织生活



市老干部局保健大夫为离休干部看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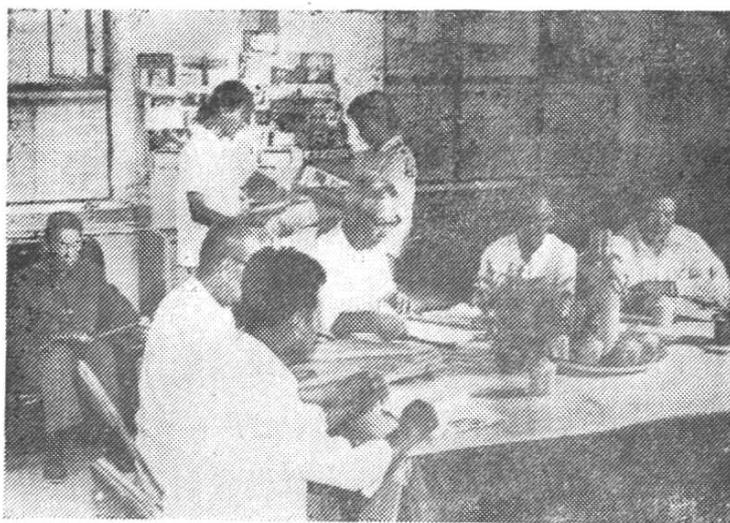
保健大夫给离休干部拿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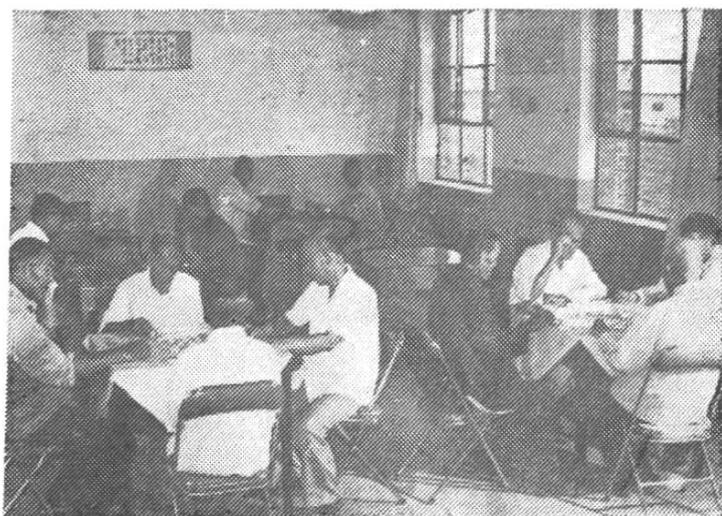
1986年9月参加气功学习班的部分离休干部的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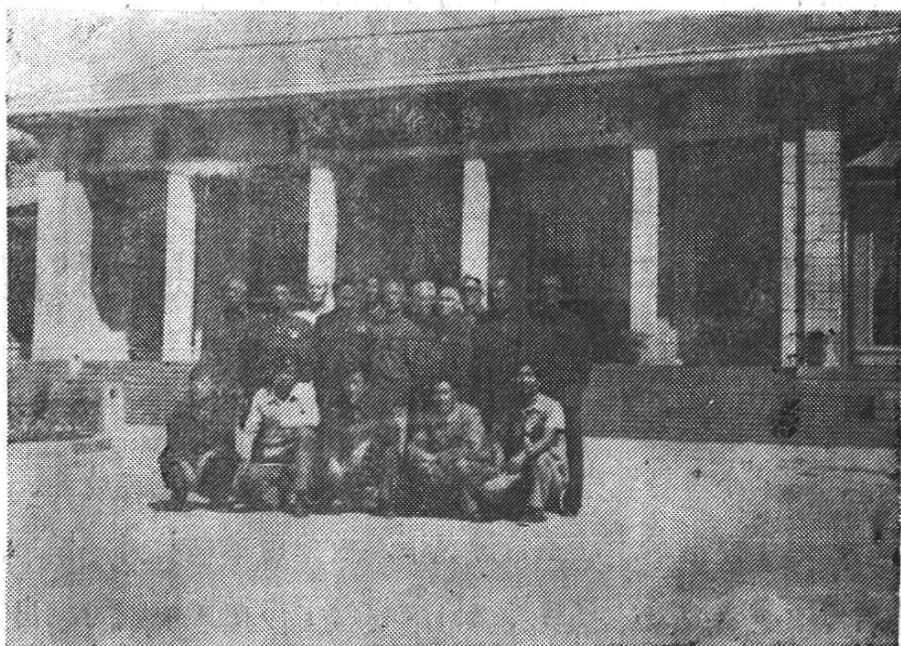
离休干部在阅览室阅读报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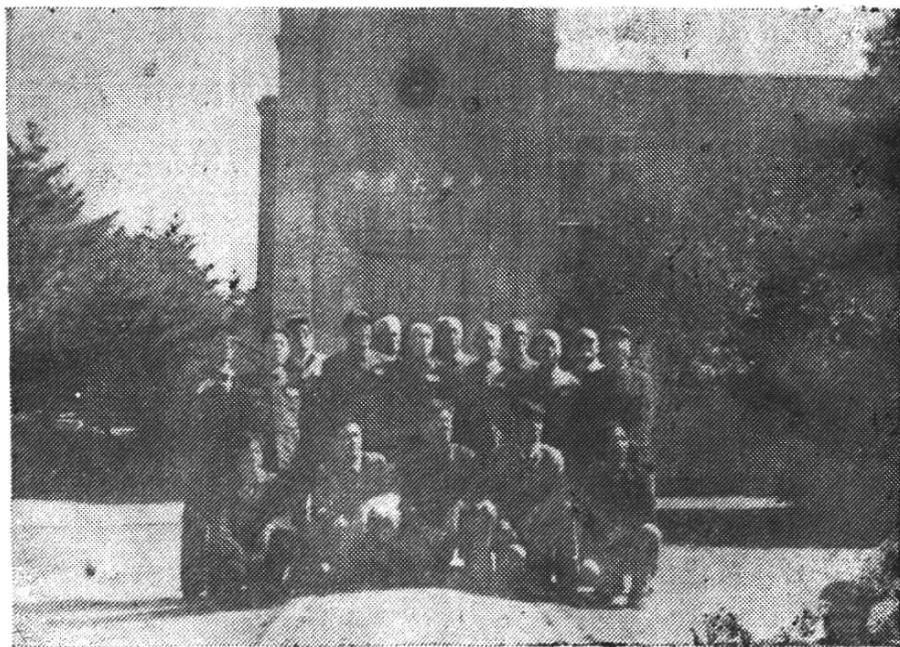
离休干部在开展娱乐活动



1987年9月离休干部和工作人员参观延安革命纪念馆时的合影



1987年9月离休干部在延安参观中央大礼堂时的合影



1987年9月离休干部和工作人员在延安参观毛泽东同志旧居时的合影



1987年9月离休干部在延安参观周恩来同志旧居时的合影



1987年9月离休干部在延安参观朱德同志旧居时的合影



1987年9月离休干部在延安参观刘少奇同志旧居时的合影



目 录

一、机构沿革.....	(1)
二、业务工作.....	(3)
三、老干部情况统计资料.....	(5)
四、经费及设施.....	(15)
五、人员编制、领导成员.....	(17)
六、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及管理.....	(18)
七、老干部日常生活及发挥作用.....	(22)
八、制度建设.....	(24)

前 言

一、根据编纂市志的要求，结合老干部局实际，编纂了老干部局“简志”。

二、简志采用“志体”，不设篇、章、节，按照老干部局的工作职责、任务，分为八个部分，以类系事，横排纵述，实事求是的记述了老干部局成立以来的简史和现状。

三、编写这份简志，查阅了有关档案资料，走访了有关人员，收集了大量的资料，经过认真核实，记于志中，尽量做到了资料翔实、全面，真实可靠，能够反映老干部局工作的基本面貌。

四、本志执笔者魏云才。

五、简志断限上至1981年，下至1987年。

中共石嘴山市委老干部局

1988年3月



款 B 370-4

一、机构沿革

我们党的老干部在长期的革命事业中，为党为人民做出了重大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随着形势的发展，越来越多的老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离职休养。为了关心和爱护离休老干部的晚年生活，有利于他们延年益寿，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于1980年6月19日下达了宁组发（1980）49号《关于做好离休休养老干部工作的意见》的文件，要求地、市建立和健全老干部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做好离休干部工作。我市老干部工作机构就是在这种情况下成立的。

1981年8月以前，我市离休老干部工作由市人事局兼管。

1981年9月3日石嘴山市编制委员会根据市委的决定，以石编发（1981）08号文件批示正式成立石嘴山市老干部管理所，隶属市人事局领导，定为事业性质单位。到1982年下半年，隶属关系变为市委组织部领导。

1984年1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领导小组宁改发（1984）15号《关于地市县成立老干部服务机构的 通知》下达后，经市委决定在原老干部管理所的基础上，成立市委老干部服务处，并于1984年3月9日以石党干字（1984）30号文件通知，成立市委老干部服务处，为处级事业单位，归市委组织部领导。

1985年12月25日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郝廷藻在全区离休干部代表会议上代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中，提出

全区地、市、县老干部工作机构统一更名为“老干部局”，隶属地、市、县委领导，归口组织部。据此市委1986年1月15日第二次常委会议决定报自治区编委批准后，将市委老干部服务处改为市委老干部局，作为市委一个部门，归口于市委组织部，下设市干休所（正科级）。1986年9月20日市编委根据自治区编委（1986）50号文件，下达石编发（1986）30号通知将市委老干部服务处更名为市委老干部局。（干休所因目前条件不成熟，未成立）。

二、业务工 作

市老干部管理所成立后,主要是承办全市县处级以下干部离、退休手续的具体工作,及市直部分县处级,1937年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和行政十四级以上离休干部的政治待遇、生活服务工作。市委老干部服务处和市委老干部局成立后,主要职责和任务是:(一)系统地调查了解老干部情况,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重点做好市上地厅级和享受地厅级待遇离休干部的安置,以及政治待遇、生活方面的服务工作,同时对全市县处级以下有关老干部离、退休以后,按政策规定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落实,协助有关单位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中央“关于老干部离休后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政策原则,对离休干部在政治待遇方面,按规定让他们看文件、听报告、参加某些重要会议和重要政治活动。在生活待遇方面,经常了解和关心他们的物质、文化生活和身体健康状况,解决他们的住房、医疗、用车和活动场所等问题,逢年过节或生病住院期间,探望他们;按照规定组织他们健康疗养,就地就近参观工农业生产建设;妥善解决易地安置的离休干部的实际困难。(三)按照老干部的特点,采取适当形式,有针对性的组织离休干部,为社会为四化建设做贡献。(四)做好对离休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离休干部的政治学习。组织他们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地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更好地发扬优良传统,保持革命晚节。(五)妥善处理一些老干部的

历史遗留问题。对平反过去的冤、假、错案，落实政策不彻底的，积极主动地协同有关部门予以彻底平反，坚决落实政策，不留尾巴，对有的老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认真进行调查落实，按政策规定予以处理。（六）协同有关部门，处理老干部逝世后的善后事宜，教育和照料老干部的遗属。（七）审查和办理离、退休干部手续及离退休荣誉证的发放工作。

三、老干部情况统计资料

(表一) 全市离休干部人数统计表

人数 单位	年度	1982年	1983年	1984年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合 计		81	191	268	377	413
石嘴山市直		39	111	137	194	227	229
平 罗 县		29	61	108	153	155	157
陶 乐 县		13	19	23	30	31	33